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503355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下天吉水利枢纽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49号	车辆定点维修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	-	-	品牌:	1	次	4205.00	42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4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05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精河下天吉水利枢纽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金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博乐市南城区五台路州直综合楼二号楼

电话：0909-2220169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835011912010100491583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博乐市锦绣路191号

电话：13399093356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乐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83501021201010557847

签订日期：